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黃秀婷

被上訴人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被上訴人 汎太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斟智

被上訴人 汎太開發國際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斟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壹拾柒萬柒仟柒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,209萬9,102元本息，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9萬9,1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04 法官 劉素如

05 法官 邱 琦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廖月女